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相关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01-03 单元 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上市公司”）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上海顶航慧恒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航慧恒”）、丁剑平及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或与丁剑平合称“丁剑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伦哲为披露中天泽、顶航慧恒和丁剑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目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背景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天泽持有海伦哲 71,340,1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5%，并接受机电公司 101,179,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2%）、丁剑平 5,791,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6%）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8,311,67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3%。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天泽与顶航慧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中天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顶航慧恒转让其持有的海伦哲 19,294,073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将其持有的海伦哲 52,046,076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顶航慧恒行使。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顶航慧恒将合计持有海伦哲 6.85% 有表决权的股份。

二、关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

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丁剑平方与中天泽具有一致行动意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4月13日，丁剑平、机电公司与中天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4月17日，上述三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机电公司将其持有的海伦哲共计 162,822,339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天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机电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止。

2020年4月17日，丁剑平与中天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丁剑平将其持有的海伦哲 45,221,322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天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丁剑平不再持有任何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止。

2020年4月17日，丁剑平、机电公司、中天泽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声明函》，约定：1、中天泽与丁剑平、机电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天泽为上述被委托表决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2、丁剑平、机电公司将根据中天泽的要求全权配合、协助，确保中天泽在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伦哲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机电公司直接持有海伦哲股份 101,179,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72%；丁剑平直接持有海伦哲股份 5,791,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6%；丁剑平方合计持有海伦哲股份 106,971,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8%。

本所律师认为，丁剑平方与中天泽具有一致行动意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中天泽与顶航慧恒具有一致行动意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天泽与顶航慧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天泽拟向顶航慧恒转让其持有的海伦哲 19,294,073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并将其持有的海伦哲 52,046,076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顶航慧恒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顶航慧恒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中天泽不再直接持有任何授权股份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泽与顶航慧恒具有一致行动意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丁剑平方与顶航慧恒不具有—致行动意愿，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认定为—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丁剑平方尚未回复外，海伦哲已经收到顶航慧恒对其与丁剑平方不存在—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函》确认顶航慧恒与丁剑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联，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具有—致行动意愿，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认定为—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等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等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等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等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该等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等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丁剑平方与顶航慧恒之间不具有有一致行动意愿，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五）丁剑平方所持股份将进一步被拍卖，与顶航慧恒无一致行动意向与可能

2022年10月31日10时至2022年11月1日10时，因借款纠纷，机电公司及丁剑平方合计持有的61,125,525股上市公司股票被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人民币184,375,644.5元胜出，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截至目前丁剑平方合计持有海伦哲10.28%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伦哲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机电公司持有的63,460,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0%）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25日10时至2022年11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如该次司法拍卖成功并完成交割，中天泽持有的丁剑平方委托表决权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至4.18%。

本所律师认为，在丁剑平方所持股份将进一步被拍卖的情形下，其与顶航慧恒之间不具有有一致行动意向与可能。

（六）中天泽行使丁剑平方委托的表决权时不完全遵循顶航慧恒的意见
中天泽与顶航慧恒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

月内，中天泽依据 2020 年 4 月分别和机电公司、丁剑平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被丁剑平方委托的表决权时，应事先充分征询并听取顶航慧恒的意见，顶航慧恒如有意见必须在表决日前书面告知中天泽；如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或失效，中天泽无需再履行相应的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前述约定，并经核查中天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丁剑平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中天泽行使，中天泽在行使表决权时，应事先充分征询并听取顶航慧恒的意见，但最终表决的决定仍由中天泽自行判断做出，并非必须遵循顶航慧恒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丁剑平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仍由中天泽支配，顶航慧恒按约定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后，中天泽直接持有的 5%股份的表决权由顶航慧恒支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天泽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将变更为 10.28%。丁剑平方持有的 63,460,507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0%）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如果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中天泽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4.18%，不再是海伦哲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亦约定了海伦哲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相关内容，中天泽在持有海伦哲 3%及以上股份期间始终拥有一名董事提名权，但无法决定海伦哲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顶航慧恒已向董事会提名两名补选董事，即便此两名董事全部当选，亦无法决定海伦哲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伦哲不存在任一方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一方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故本次交易可能会导致海伦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剑平方与中天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天泽与顶航慧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丁剑平方与顶航慧恒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尚无证据证明丁剑平方与顶航慧恒之间构成实质一

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可能会导致海伦哲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叶剑荣

经办律师：_____

刘珂豪

经办律师：_____

杨翊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